

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民政事務總署

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895.8 萬元，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%。該筆款額包括兩部分，一部分是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通過提早推行該計劃而節省的 293.5 萬元，另一部分是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額外節省的 602.3 萬元。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用	8.17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精簡及合理調整程序進行檢討，以鼓勵進一步節省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。在購置辦公室文具及物料、家具及設備、工場服務和合約維修的撥款中找到可節省的款項。此外，透過改變聘用社區會堂/中心護衛員的外判機制而節省開支，及嚴格控制臨時員工的數目和工作時數去達到資源增值。 	<p>採取以下方法確保服務質素不受影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從供應商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。 (b) 在處理資助金申請及財政資助要求時有較佳的協調。 (c) 在運用資源購置辦公室文具及物料、家具及設備等時更為節省。 (d) 向各種來源索取供應商的名單，以便邀請更多供應商報價。
資助金	0.78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發放予「新界機構」的資助金進行檢討。通過節約使用資助金節省開支。 	
總額	8.958		

註

個人薪酬	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部門開支	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其他費用	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
資助金	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